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 广州市荔湾区司法局 广州市荔湾区归国华侨联合会

荔法〔2019〕24号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 广州市荔湾区司法局 广州市荔湾区归国华侨联合会印发《关于开展 涉侨纠纷多元化解工作的方案》的通知

区属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推动涉侨领域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充分发挥人民法院、司法局和侨联的职能作用，依法维护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合法权益，根据中共广州市荔湾区委《荔湾区推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实施方案》（荔政法〔2018〕60号）等相关文件

精神，经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广州市荔湾区司法局、广州市荔湾区归国华侨联合会研究，特制定《关于开展涉侨纠纷多元化解工作的方案》，现予以印发。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



广州市荔湾区司法局



广州市荔湾区归国华侨联合会

2019年11月19日

关于开展涉侨纠纷多元化解工作的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最高人民法院、中华全国归国华侨联合会《关于在部分地区开展涉侨纠纷多元化解试点工作的意见》（法〔2018〕69号）、广东省高院、省侨联《关于开展涉侨纠纷多元化解工作的方案》（粤高法〔2018〕187号）、中共广州市荔湾区委政法委《荔湾区推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实施方案》（荔政法〔2018〕60号）和市中院、市侨联有关文件精神，推动荔湾区涉侨领域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依法维护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合法权益，制定本方案。

一、组织架构

（一）成立荔湾区涉侨纠纷多元化解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何国秋

副组长：李 艺

卜智群

成 员：侯 瑜

何慧燕

毕杏琳

日常工作由区侨联负责。

（二）成立荔湾区涉侨纠纷调解室。

1、在区侨联侨胞之家、荔湾区法院诉讼服务中心、逢源司法所分别设立涉侨纠纷调解室；

2、调解员安排

(1) 对涉侨纠纷调解室向区司法局申请调解的涉侨纠纷，区司法局将根据纠纷发生地或当事人所在地指派属地调解委员会协助调解。

(2) 特邀调解员制，吸纳人民陪审员、人民调解员、律师、退休法律工作者等担任特邀调解员、开展涉侨纠纷调解工作。

3、调解室具备办公、接待、调解等功能区。区法院、区侨联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为调解室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和条件保障。并按要求制挂“荔湾区涉侨纠纷调解室”牌，并按省、市要求制定相关工作流程和台账。

(三) 建立荔湾区涉侨纠纷多元化解信息共享联动机制。

构建区侨联与区法院、区司法局等单位之间相互衔接的涉侨纠纷联动机制，确保相互配合、信息资料交流通畅。

二、工作职责

(一) 荔湾区涉侨纠纷多元化解工作领导小组。

- 1、负责全区涉侨矛盾纠纷的排查、调处、指导工作。
- 2、负责全区涉侨重大、敏感信息的及时报告和处置。
- 3、广泛深入地向侨界群众宣传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党的方针政策，增强法制意识。

4、积极提供涉侨涉法服务工作，组织开展法律咨询、法制宣传等，按照“调防结合，以防为主”的方针把涉侨涉法服务融入调解，把纠纷前置化解。

(二) 荔湾区涉侨纠纷调解室。

- 1、负责组织、协调涉侨纠纷调解具体日常工作。就涉侨纠纷

的受案范围、调解程序、文书规范、人员管理、保密要求等制定相应的工作制度。

2、配置必要的办公设备，设立和规范工作台账，实行一案一卷；建立情况报告制度，按照上级要求定期汇报工作数据和工作情况。

3、负责对涉侨纠纷调解员进行管理。吸收有一定法律知识的归侨侨眷和各类专业人员、律师等担任涉侨纠纷调解员，负责对调解员队伍的培训和管理，规范调解员行为。

三、工作流程

（一）立案前纠纷化解程序。

1、案件范围。涉侨纠纷调解室对婚姻家庭、相邻关系、小额债务、劳动争议、物权争议、工程承包、投资、金融、知识产权、国际贸易等可提供调解服务。区侨联应积极做好涉侨案件的诉前联调工作，引导侨界群众选择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商事调解、行业调解等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努力将矛盾纠纷化解在诉讼之前。

2、先行调解告知程序。区法院在登记立案前，发现案件属于涉侨纠纷的，应告知并引导当事人选择由区涉侨纠纷调解室先行调解。当事人同意先行调解的，区法院可暂缓立案。

3、案件分流流程。涉侨纠纷案件当事人同意调解的，区法院立案庭立即将案件交由涉侨纠纷调解室或者由侨联、区司法局组织推荐派驻法院的特邀调解员或者专职调解员调解。调解员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通知被起诉人发送《调解告知书》。

被起诉人不同意参与调解的,应当填写《不参与调解确认书》,说明正当理由。被起诉人拒绝填写的,调解员在《调解情况登记表》上注明情况。并及时将案件移交立案庭处理或者直接转入立案程序。

4、调解期限。立案前调解的案件,调解期限为三十日。双方当事人同意延长调解期限的,不受此限。调解期限自涉侨纠纷调解组织、特邀调解员或者专职调解员签字接收案件材料之日起计算。

5、达成调解协议的处理。调解达成协议的,涉侨纠纷调解室或者调解员应当将调解协议送达双方当事人,填写《调解情况登记表》备案,鼓励即时履行调解协议。

当事人申请司法确认的,涉侨纠纷调解室或者调解员应当协助向法院提交材料,将案件转入司法确认程序。

当事人申请登记立案后出具调解书的,涉侨纠纷调解室或者调解员应当协助向法院提交材料转入立案程序,由法官依法审查并制作调解书。

6、未达成调解协议的处理。调解未达成协议的,涉侨纠纷调解中心或者调解员应当填写《调解情况登记表》。起诉人坚持起诉的,涉侨纠纷调解室或者调解员应当协助其将材料提区法院立案处理或者直接转入立案程序;起诉人放弃起诉的,案件材料由涉侨纠纷调解室或者区法院相关部门归档。

(二) 立案后纠纷化解程序

1、诉讼中调解。登记立案后或者在审理过程中,区法院认为

适宜调解的涉侨纠纷案件，可以委托涉侨纠纷调解室进行调解。

涉侨纠纷调解室在接到案件后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通知被告，发送《调解告知书》。

2、调解期限。涉侨纠纷调解室的调解期限为十五日。双方当事人同意延长调解期限的，不受此限。自涉侨纠纷调解室签字接收案件材料之日起计算。

3、达成调解协议的处理。调解达成协议的，由区法院依法审查并制作调解书。

4、当事人自愿履行并申请撤诉的，由区法院依法作出裁定。

5、未达成调解协议的处理。调解未达成协议的，涉侨纠纷调解室应当填写《调解情况登记表》，将案件材料移回给区法院

四、工作制度

（一）培训制度。定期组织参与涉侨纠纷调解的特邀调解员进行业务培训，提高业务水平。

（二）建设信息网络。及时对辖区内可能产生涉侨纠纷的情况进行预测、排查和控制，把纠纷解决在萌芽状态，防止民间纠纷激化，对突发性重大纠纷及时向上级汇报，及时做好纠纷善后的回访工作。

（三）建立台账制度。做好日常纠纷案件登记及统计，实行一案一卷，按照调解卷宗要求对调解案件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归档。

本实施方案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